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2 號

聲 請 人 徐世宗

上列聲請人為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台和 111 非 973 字第 11199081521 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以其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為由，函覆無從辦理。其向最高法院聲明異議，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以非屬最高法院業務範圍為由，函覆無從辦理。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及第 442 條並未賦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可擇案提起非常上訴之權，系爭函文違反憲法第 8 條及「有權利即應有救濟」之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對系爭函文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